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作为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公司进行了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培训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三）培训方式：现场与线上相结合

（四）培训地点：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 15 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培训人员：明亚飞

（六）培训对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

本次培训前，国泰海通编制了培训材料，并提前通知德福科技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了解培训相关内容。

二、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重点讲解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监管规则最新变化情况、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

减持股份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等内容。

三、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人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四、本次培训的结论

通过本次培训，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与认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明亚飞

明亚飞

杨志杰

杨志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5 日